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738-6460

聯絡人: 薛敬議

電 話:02-7712-9123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0148681AA0C_ATTCH2.pdf)

主旨:重申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執 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,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 法侵害預防指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 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(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), 本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 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,並公開置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 資訊網,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上開指引及計畫範本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訂定相 關規範及計畫,並落實執行,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 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2020/11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